

# 东莞中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通知函

(2024)中泰破管字第 Z015 号

东莞中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有关东莞中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公司”）破产清算案，就起诉追收股东未缴出资纠纷事项及中泰公司有关人员损害债务人利益赔偿纠纷事项，管理人已于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提交（2024）中泰破管字第 Z009 号《关于债务人股东出资责任事项的报告》及（2024）中泰破管字第 Z010 号《关于债务人有关人员责任事项的报告》对相关调查情况、诉讼方案、诉讼费用垫付机制等予以报告说明。

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债权人书面反馈意见，现就上述两事项的后续处理安排及个别债权人代表全体债权人起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两事项的处理安排

### 1、追究有关人员损害债务人利益赔偿纠纷

就中泰公司有关人员损害债务人利益赔偿纠纷事项，并无债权人书面反馈同意垫付诉讼费用，且截至目前管理人亦未收到全额诉讼费用。

结合本案无破产财产的实际情况，管理人将不提起相关诉讼程序。

### 2、追收股东未缴出资纠纷

就追收股东未缴出资纠纷，仅有一户债权人书面反馈同意全额垫付追收股东未缴出资纠纷事项的诉讼费用。管理人已向该债权人发送关于垫付诉讼费用的通知，并告知在通知期限内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但，管理人在指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

结合本案无破产财产的实际情况，管理人将不提起相关诉讼程序。

## 二、相关注意事项

因中泰公司无破产财产可供清偿破产费用，亦无法足额筹措诉讼费用，管理人不就上述两事项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根据现行有关规定，个别债权人可代表所有债权人提起追收股东未缴出资和/或追究中泰公司有关人员损害债务人利益赔偿纠纷的诉讼，但须将因此获得的所有款项归入债务人破产财产、由管理人依法分配。

鉴于此，如债权人拟代表中泰公司的所有债权人提起上述诉讼，提醒在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安排启动相关诉讼程序，以避免本案破产清算程序的终结后提起诉讼存在的受理风险。

特此通知。

东莞中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管理人

